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辦理、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體字第 112006324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內發生事故與疾病時之緊急救護與照護。
- 二、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組織或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等。
- 三、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期能將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所造成之傷害情況，降低至最少程度。

參、處理原則

- 一、本要點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二、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三、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四、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

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五、注意自我保護措施，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與職責，對個案之狀況，予以後續追蹤、關懷與回報。

肆、組織編制及職掌

- 一、無論緊急傷病嚴重程度，校內緊急救護任務應由學校團隊分工合作因應。
- 二、非上班時間，緊急傷病狀況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處理，並負責陪同就醫、聯繫家長及聯繫導師，後續由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接續協處相關事宜。
- 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2020 版調整)如下：

組別	負責人員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媒體組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維護、指揮、協調與聯繫。 • 協調聯繫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 陪同送醫人員調度安排。 • 通報總指揮官。 • 相關緊急傷病之原因後續調查分析。 •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主任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現場指揮官。 • 協助緊急傷病之原因後續調查分析。 • 視情況通知警察單位。
	現場管制組	生輔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現場處理組	任課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移動者，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聯絡組	導師 輔導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 協助對外救援（通報119、通知學務處等） •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 協助緊急傷病之原因後續調查。 • 陪同就醫，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 關心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 協助並支援急救工作。 • 護理師陪同就醫後之健康中心代理。
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教官／校 安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並支援急救工作。 	
	支援組	體育組 訓育組 社活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原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相關事宜。 • 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 提供支援。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教職員工生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 • 協助相關學生情緒調適及後續輔導
行政 支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陪同就醫人員（老師）之班級代課。 • 教學課程引起之傷病原因調查分析。 • 相關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 傳達室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會計室	會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相關經費。

伍、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警察局：110
- 三、臺中市衛生局:23801151
- 四、中國醫附設醫院：22052121
- 五、臺中榮總：23592525
- 六、國軍臺中醫院(中清分院)：22033178
- 七、中山附設醫院(中港院區)：24739595
- 八、臺中醫院：22294411

陸、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登錄聯絡電話及其代理人通訊，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四)安全教育與訓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急救教育研習。
 1.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2.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五)救護設備：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充實急救器材及定期維修。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5.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

三角巾等)。

6. 運送器具 (含長背板等)。

7. AED(設置於川堂右側 1F、體育館 1F、男生宿舍 1F、女生宿舍 1F)

二、事件發生時

(一) 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現場目擊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 (離事件現場近者) 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狀況，現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並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 通報

1. 在上課時間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協助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教官室及導師。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老師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並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學校護理師到場救護，於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教官及導師。
3.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立即處理並通知相關單位及協助送醫。
4. 疾病或事故發生，可自行至健康中心之患病學生，應由老師或同學陪同。無法移動之患病學生應由老師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支援。
5. 依通報流程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進行後續相關通報。

(三)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及護送就醫注意事項

1. 檢傷分類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請見附件二)
2. 一般輕度受傷(4 級)(不須門診治療)→傷病處理與照護→返回班級。
3. 一般輕度受傷(4 級)(須門診治療)→經評估護理後→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該生則回教室繼續課程，如未緩解→護理師評估是否送醫。若需送醫則請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護理師陪同就醫(若健康中心只有一位護理師時，則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 (1) 校安人員(含教官)→(2) 導師→(3) 學務處指

派人員→(4)護理人員)。

4. 中度受傷(3級)→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通知導師→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護理師陪同就醫(若健康中心只有一位護理師時，則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1)校安人員(含教官)→(2)導師→(3)學務處指派人員→(4)護理人員)。
5. 緊急傷病(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學務處聯繫119並派護理師護送就醫，必要時增派學務處人員隨行→導師或教官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傷病處置應登記於護理紀錄→追蹤就醫狀況→事後輔導室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6.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相關事宜

1.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若學校護理師僅一位當值且需陪同就醫時，健康中心由衛生組長代理，學校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至家長到達醫院。
2. 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傷患，則以119救護車護送就醫。

三、事件發生後

(一)相關單位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二)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三)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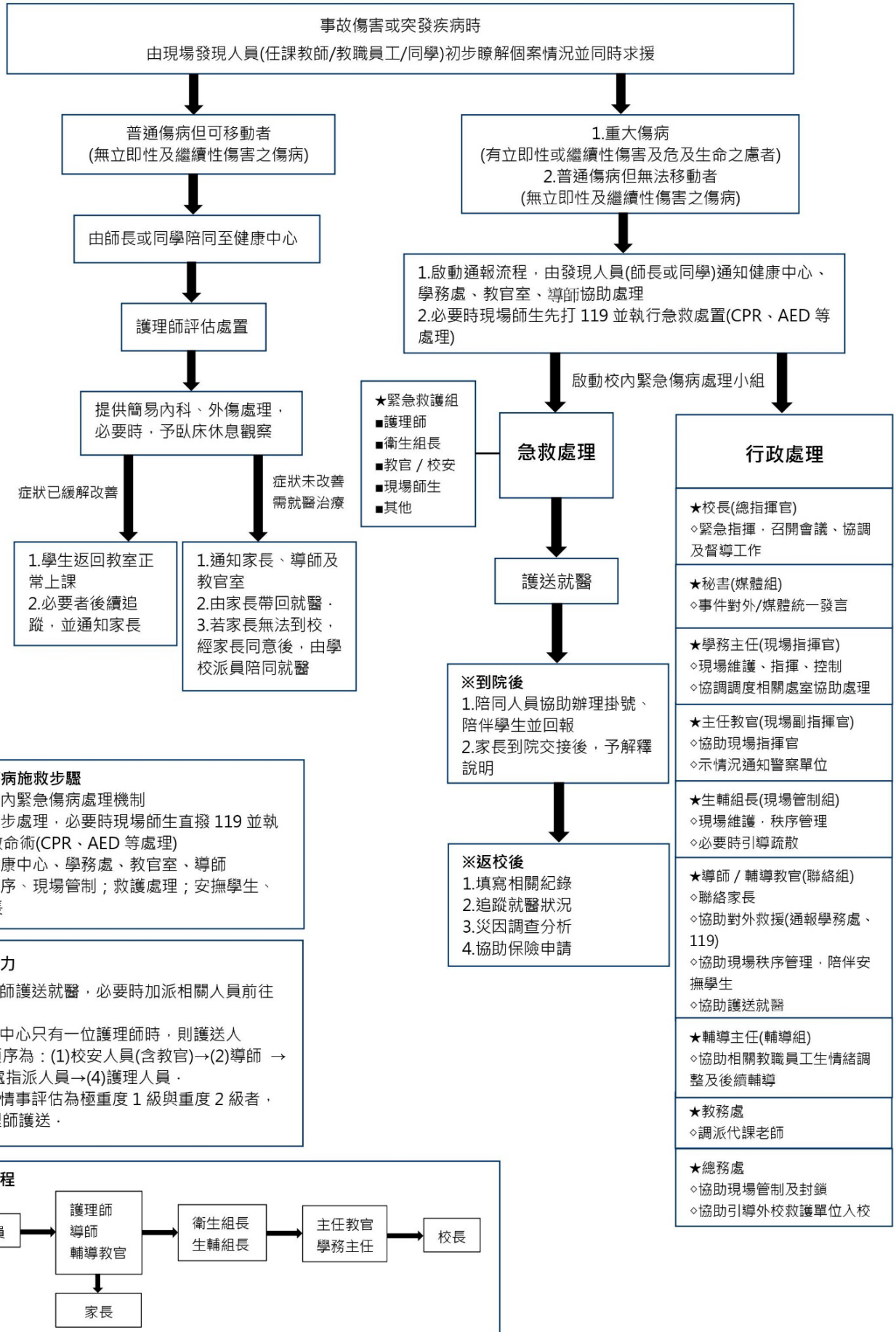
柒、實施經費：

- 一、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家長會先預支，相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 二、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CPR、AED等)之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出。

捌、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二、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救護先後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 床 表 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2020)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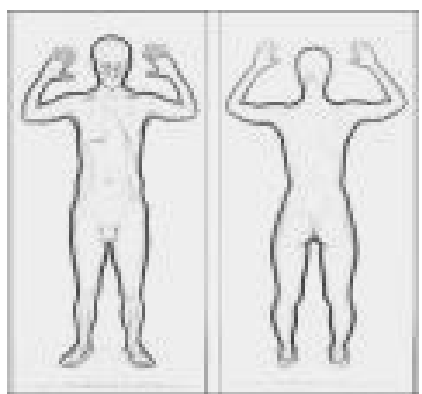
附件三、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緊急傷病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家長電話：_____

受傷(病)前健康狀況：正常 疾病：_____

導師、科任老師：_____ 送醫者：家長校護老師其他_____

通知家長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上午下午 _____時_____分，聯絡不到

受 傷 性 質	受 傷 部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壓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砸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撕裂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抓咬螫傷 <input type="checkbox"/> 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溺、嗆水 <input type="checkbox"/> 休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頭 <input type="checkbox"/>臉 <input type="checkbox"/>眼 <input type="checkbox"/>耳 <input type="checkbox"/>鼻 <input type="checkbox"/>嘴唇 <input type="checkbox"/>舌 <input type="checkbox"/>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頸 <input type="checkbox"/>肩 <input type="checkbox"/>胸 <input type="checkbox"/>腹 <input type="checkbox"/>背 <input type="checkbox"/>腰 <input type="checkbox"/>臀 <input type="checkbox"/>會陰 <input type="checkbox"/>大腿 <input type="checkbox"/>小腿 <input type="checkbox"/>膝髖 <input type="checkbox"/>腳踝 <input type="checkbox"/>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腳趾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 <input type="checkbox"/>前臂 <input type="checkbox"/>手腕 <input type="checkbox"/>手掌 <input type="checkbox"/>手指 其他_____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正面 背面 R L L R  </div> </div>
發生時間、地點	發生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發生地點：_____
傷害發生情形	相關設備、設施、物品：_____ 受傷者當時從事活動：_____ 發生經過：_____
生命徵象	體溫：_____℃，脈搏：_____次/分，呼吸：_____次/分， 血壓：_____mmHg 測量時間：_____
送醫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暖 <input type="checkbox"/> 量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量脈搏、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量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呼吸道異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CPR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1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送醫地點及結果追蹤	醫院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榮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9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醫療處置：_____ 其他：_____
備 註	_____

護理師

衛生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長

導師